

关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能否结婚的法律新探

●常纪文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结婚问题在我国历史上主要表现为堂兄妹之间的结婚与表兄妹之间的结婚即中表婚两种现象。堂兄妹是同出于一个祖父母的，他们一般是同姓同族的。根据我国古代习惯和法律的规定，同姓之间一般是不能结婚的。如唐、明、清律中都有这类规定。因此，这种婚姻现象较少，主要发生于特定的历史年代，存在于具有特定的风俗习惯的某些民族中，现已不复存在。表兄妹是属女系的，一般不同姓不同族，包括姑表舅兄妹、姨表兄妹。本文要加以探讨的主要就是表兄妹之间能否结婚的问题。

1950年的婚姻法颁布以前，我国广大群众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有允许辈份相同的不同姓不同族的旁系血亲结婚的习惯。这样，我国婚姻中的中表婚现象就相当普遍。分析一下这种婚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 长期的封闭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使劳动人民思维闭塞。在婚姻观念上就表现为这种封闭的婚姻形式；2. 异性家族之间加强交往、密切联系的需要；3. “中表亲、亲上加亲”等封建文化、舆论的影响；4. 封建统治阶级控制封建家庭、禁锢劳动人民的需要；5. 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不高，生物遗传理论水平有限，不能认清中表亲结婚的不良后果。由于这些复杂的历史原因，建国后，要想一下子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那是相当困难的，因为要根除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观念不是一下子就可做到的。相反地，意识领域的东西，如果在人们的思想观念还没有转变之前一刀切，往往会使人民群众难以接受，严重时还会激发反抗情绪。正因为如此，1950年的婚姻法规定，除兄弟姐妹（包括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外，其他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能否结婚的问题，遵以习惯。在法律这样规定以减少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的同时，国家还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以逐渐消除人们头脑中的“中表亲，亲上加亲”等封建毒瘤。但在文化大革命中，中表亲现象又有所回潮，不过总的趋势还是好的。

为了优生优育，为了子孙后代的身体健康，为了使我们的后代以强健的体魄屹立于世界之林，在大量的、长期的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我国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第六条明文规定，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这一规定的实际意义，就是禁止出于同一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表兄弟姐妹间的婚姻。因为从实践看来，血亲很近的亲属间发生婚姻关系，会把某些肉体、精神上的弱点、缺陷遗传下来，容易生出痴呆、智力和体力都较弱的后代。所以婚姻法这一规定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

但是，表兄弟姐妹之间要求结婚，而且其结婚目的又不与现行婚姻法关于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的立法精神相抵触时，那应该如何处理呢？也就是说，对于一方或双方无生育能力（包括已做了节育手术的情况），或虽有生育能力但要求先做节育手术再结婚的表兄妹，我们是否应允许其结婚呢？下面笔者就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或以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加以分

析，并提出自己的见解：

一、有或无生育能力的表兄妹复婚的情况。

我们以一个案例来分析。有一对 60 年代末结婚的表兄妹（结婚条件均符合 1950 年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婚后生有子女，女方在 80 年代初响应国家号召做了节育手术，在 80 年代中期两人因家庭琐事争吵而一气之下离了婚。由于双方婚前基础好，婚后感情也不错，离婚后双方都觉得很后悔，在亲友的劝说和当地社会舆论的影响下，两人和好了。可是双方到民政部门去办复婚手续时，却遭到了民政官员的拒绝，理由是：1980 年《婚姻法》第六条明文规定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结婚。对于属以上案例的情况，笔者认为：两人过去结成夫妻是法律允许的，婚后生育子女也是在当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事的（因为当时的政策与法律均未规定由表兄妹结成的夫妻不准生育子女），两者均是既成事实。另外，由于女方已做了节育手术，如果让双方复婚也不再涉及到新的优生优育问题，且其复婚目的是相互照顾、相互帮助，均不与婚姻法的立法精神相抵触。再加上如禁止两个曾是夫妻关系且感情不错的男女复婚也是社会舆论难以接受的。以司法理论与实践看，允许双方复婚也有一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实际意义的，比如，在现行婚姻法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结婚的目的仅为互相帮助、互相照顾的某些情况，也是酌情允许的。1950 年的《婚姻法》还曾规定：“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禁止结婚，而现行婚姻法则没有这种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双方或者一方有生理缺陷的男女双方，彼此要告知明白，并讲明利害关系，如他们仍然坚持结婚的请求，以便达到相互照顾、相互帮助的目的，也应酌情准许。同样的，对于上述案例，一般情况下应准许双方复婚。如果有生育能力无子女的表兄妹夫妻离婚后要求复婚的，也可以参照上述意见来解决问题，不过，为了符合国家的优生优育政策，复婚后不得生育子女，为了保险，笔者认为应在双方复婚前给男方或女方做节育手术。

二、无生育能力的表兄妹结婚（再婚）情况。

表兄妹双方或一方无生育能力（其中包括已做了节育手术的情形），两人感情相当不错，强烈要求结婚（包括再婚），其要求也得到了社会舆论的同情与支持，这种情况怎么处理？笔者认为，表兄妹双方感情好，且有结婚的强烈要求，这说明他们已具备结婚的感情因素，如若同意他们结婚，不能生育子女的事实（不论他们是否结过婚，生育过子女）并不与现行《婚姻法》第六条之立法精神相违背。因此，也应从实际情况考虑，酌情准许其结婚，不过他们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结婚要件和排除要件。

三、有生育能力的表兄妹的结婚（再婚）情况。

均无子女（不管表兄妹双方是否结过婚）且均有生育能力的表兄妹要求结婚，怎么办？针对这情况，笔者认为，民政官员应该对要求结婚的表兄妹双方讲明其结婚要求是违背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的，是违背我国优生优育政策的。如果双方仍坚持其要求，并都觉得不结合会给自己带来的不可想象的精神损失与痛苦，那么民政官员应对他们讲明不能生育子女的利害关系，然后给双方充足的时间去考虑。针对不同的考虑结果，民政官员应作出不同的处理：对于那些又想结婚又想生育子女的表兄妹，民政官员应作出不准结婚的决定；对于那些同意先做节育手术再结婚的表兄妹，民政官员应酌情准许。上述情况的处理也应适用于各有子女或仅有一方有子女且均有生育能力的表兄妹再婚的情形，即只要他们同意不再生育子女，则可酌情准许其要求。

（下转第 42 页）

语中,“To say someone is clever is sometimes an insult. It can mean that he tries to trick or cheat people”。

中文常用“矛盾”一词。因而,学生在作文中就出现了英语句子“His family has big contradictions”。一个家庭内部,可以存在暂时的困难、麻烦、意见分歧等。但不可能存在不可调和的,水火不相容的“矛盾”冲突。因而“contradictions”一词用法不妥。笔者认为:Families have problems,difficulties and conflicts. They don't have contradictions.

综上所述,在英语学习的过程中,本族语的消极作用恰似刚学走路人之拐杖。当某人在学走路之初,它可以起一定的积极辅助作用。一旦他能独立走路时,拐杖就成了累赘。如果某人总是依靠拐杖走路,那他就永远不会走路。因此,在英语学习中,必须从本族语的思维方式、习俗中解脱出来,克服本族语的干扰,才能真正学好和掌握英语。

【责任编辑:王 迈】

(上接第50页)

笔者认为,节育手术并不等于绝育手术,表兄妹夫妻离婚后,已做了节育手术的一方再婚时可持有关证明,按照我国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规定去指定的医院做恢复生育的手术。

在今后一段时间内,表兄妹还会大量出现,出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城镇居民违反计划生育生多胎的情况还没有杜绝,即还可能产生兄妹或姐弟的现象,因此还可能产生表兄妹的现象。
2. 农村夫妇生了一个女孩后,在若干年后还可生育一胎,不管这一胎是男是女,其下一代必然形成表兄妹关系。
3. 双胞胎姐弟或兄妹的出现也是有的,他们的下一代也必然形成表兄妹关系。

不过,随着一对夫妇只生育一胎的政策的加强,随着时间的推移,三五十年、六七十年之后,表兄妹出现几率会越来越小(但不可能为零),随着教育的加强,人们科学文化卫生知识水平的提高,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表兄妹之间的婚姻是可以绝迹的。但是对于现在已经出现和今后可能出现的一些特殊情况,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加以解决。

【责任编辑:陈建林】